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11-2020

代替 Q/NESC AQ11-20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7

6 报告与记录..... 8

附录 A..... 9

附录 B..... 10

附录 C..... 12

前 言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方面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1-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范围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的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2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号）

3 职责

3.1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法依规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报告、调查处理，并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部门、责任人予以考核及责任追究

3.2 安全管理部，组织或参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报告、调查处理，并监督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

3.3 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调查及处理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生产安全事故定义与分级

4.1.1 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中止的意外事件。

4.1.2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a)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c)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e) 重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有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是指造成从业人员肢体伤残、或视觉、听觉等器官收到严重损伤，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者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损失工作日 105 天及以上；

f) 轻伤事故，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伤害后不太严重的事故。表现为劳动能力的轻度或暂时丧失。一般休工在一个工作日及以上，105 个工作日以下的事故；

g) 未遂事故，是指未发生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与环境破坏的事故；

h)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4.2 事故报告

4.2.1 发生一般事故，事发部门负责人应于 1 小时内报告公司安全管理部，书面报告应于 3 小时内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同时按规定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报告单格式见附录 A 表 1。

4.2.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立即报告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部，书面报告应于 2 小时内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同时按规定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4.2.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补报。生产是巩固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4 公司应急管理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上级单位规定向上级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同时按规定报事发地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4.2.5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设备设施的损坏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事故发生后已经（正在）采取的措施。
-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书面即时报告书由事故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送。

4.2.6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组织人员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2.7 公司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实行月、年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及时将安全事故月（年）报表相关信息报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安全事故月（年）

报，经分管安全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于次月 5 日前和次年度 1 月 5 日前报上级单位。事故统计报表实行零报告制度。安全事故月（年）报表见附录 A 表 2。

4.3 事故调查

4.3.1 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未遂、轻伤、重伤事故管理，组织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4.3.2 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调查的事故，公司各部门及事发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4.3.3 发生一般及以下的无人员死亡事故，应按照下列原则组成内部调查组先行调查：

a) 发生一般事故，由工程项目部组织调查。

b) 由工程项目部组织的事故调查，应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形成内部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和性质、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防范和整改措施。

c) 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在进行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中，应将相关资料报备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建立健全事故档案。

4.3.4 发生一般（出现人身死亡）及以上事故，由公司组织事故调查，各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做好配合工作。

4.3.5 由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在收到政府部门事故结案通知（或《事故调查报告书》）之日起 5 天内，应将有关报告文件等及时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4.3.6 人身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查明受伤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单位、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等；

b) 查明事故发生前的工作内容、开始时间、许可情况、作业程序、作业时的行为及位置、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现场救护情况；

c) 查明事故发生前伤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安全教育记录、特殊工种持证情况和健康状况，过去的事故记录，违章违纪情况；

d) 查明事故场所周围的环境情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取样分析记录）、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了解其有效性、质量及使用时是否符合规定）；

e) 查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等。

4.3.7 设备事故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a)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气象情况；查明事故发生前，设备的运行情况；

b)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扩大及处理情况；

c) 查明设备资料（包括订货合同、设备验收、定检、试验记录等）情况及施工安装、调试等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d) 了解现场规程、制度是否健全，规程制度本身及其执行中暴露的问题；

e) 了解企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事故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时，应了解相关合同和安全协议。

4.3.8 事故现场处理相关要求

- a)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救护受伤害者,并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
- b) 事故单位应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
- c) 为抢救受伤害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 d)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对事故现场和损坏的设备进行照相、录像、绘制草图,收集相关资料。
- e) 因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变动现场时,必须有关领导和安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并做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简图、写出书面记录,保存必要的痕迹、物证。

4.3.9 物证搜集

- a) 现场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的位置等。
- b) 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均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
- c) 所有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 d) 对健康有危害的物品,应采取不损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4.3.10 事故事实材料的搜集

- a) 与事故鉴别、记录有关的材料;
- b) 发生事故的单位、地点、时间;
- c) 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支付工资的形式;
- d) 受害人和肇事者的技术状况、接受安全教育情况;
- e) 受害人和肇事者过去的事故记录;
- f) 事故发生的有关事实
 - 1) 事故发生前设备、设施等的性能和质量状况;
 - 2) 使用的材料,必要时进行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实验与分析;
 - 3) 有关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工作指令和规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及执行情况;
 - 4) 关于工作环境方面的状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
 - 5) 个人防护措施状况:应注意它的有效性、质量、使用范围;
 - 6) 出事前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健康状况;
 - 7) 其它可能与事故致因有关的细节或因素。

4.3.11 现场影像资料

- a) 显示残骸和受害者原始存息地的所有照片;
- b) 可能被清除或被践踏的痕迹:如刹车痕迹、地面和建筑物的伤痕,火灾引起损害的照片、冒顶下落物的空间等;
- c) 事故现场全貌;

4.3.12 事故原因分析认定

- a)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并明确事故发生、扩大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委托专业技术部门、政府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相关计算、试验、分析;

- b) 事故调查组在确认事实的基础上, 分析是否人员违章、过失、失职、违反劳动纪律; 安全措施是否得当; 事故处理是否正确等。
- c) 根据事故调查的事实, 通过对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 确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 确定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事故扩大的责任者。
- d) 凡事故原因中存在与下列与事故有关的问题时, 确认为领导责任: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
 - 2)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
 - 3) 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利, 项目部对分包单位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管理不到位;
 - 4)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不完善或不合格;
 - 5) 反事故措施不落实, 施工生产现场未开展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6) 同类事故或违章行为反复出现或发生;
 - 7)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 e) 直接原因的确定
- 1) 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 2) 人的不安全行为;
- f) 间接原因的确定
- 1) 技术和设计上有缺陷: 工业构件、建筑物、机械 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操作方法、维修检验等的设计, 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问题;
 - 2) 教育培训不够, 未经培训, 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 3) 劳动、施工组织不合理;
 - 4)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
 - 5) 施工作业没有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 6) 没有或不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 7)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 8) 造成事故的其他原因。
- g) 在分析事故时, 应从直接原因入手, 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 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 再分清主次, 进行责任分析。
- #### 4.3.11 事故责任分析
- a) 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 通过对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 确定事故中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 b) 在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者中, 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 确定主要责任者;
- c)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事故, 职能部门、工程项目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 1) 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命令, 违章指挥施工;
 - 2) 无视安全监督部门的书面报告, 未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3)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健全, 管理混乱;

4) 未认真吸取教训, 未及时采取有措施, 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d)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事故, 由有关领导者负主要责任:

- 1)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 不懂安全操作知识, 由安排工作者负主要责任;
- 2) 施工中无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经安全交底就施工, 主管施工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 3) 施工技术措施有错误, 审批者负主要责任, 编制者负次要责任;
- 4) 安全设施不具备, 作业环境不安全而又未采取措施, 由组织施工的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 5) 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检修, 带病运行, 由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 6) 职业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工器具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由采购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 7)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 派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由工作安排者负主要责任;
- 8) 违反分包单位承包工程项目范围的规定, 招用未经安全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分包单位, 由招用部门的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 9) 由于安全监督部门工作严重失职, 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由安全监督部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 10) 违章指挥施工, 指挥者负主要责任。

e)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事故, 由肇事者负主要责任:

- 1) 违反安全交底规定、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2) 玩忽职守, 工作不负责任;
- 3) 未使用职业防护用品、用具或使用不当;
- 4) 擅自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设施和安全装置。

4.4 事故处理

4.4.1 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应配合各项事故的调查, 按照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不得因单位或个人的利益推诿或承揽事故责任。安全管理部履行监督职责。对事故的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4.4.2 事故处理结案后, 应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4.4.3 提出防范措施。事故调查组应根据事故发生、扩大的原因和责任分析, 提出防止同类事故发生、扩大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4.4.4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责任确定后, 要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由各相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4.4.5 对下列情况应从严处理:

- a)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的;
- b)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或在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c) 阻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事故调查、拒绝或阻挠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4.4.6 在事故处理中积极恢复设备运行和抢救、安置伤员; 在事故调查中主动反映事故真相, 使事故调查顺利进行的有关事故责任人员, 可酌情从宽处理。

4.4.7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

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4.5 事故调查报告书

- 4.5.1 公司组织或受上级委托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发生 30 日内，公司将《事故调查报告书》（见附录 B）含相关资料报上级单位批复。
- 4.5.2 各部门、项目部组织调查的事故应在事故发生 10 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含相关资料，《事故处理报告请示》报公司批复。
- 4.5.3 政府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在收到政府部门结案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报公司，公司在 7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集团公司。
- 4.5.4 公司在接到集团批复后，按管理权限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4.5.5 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在 30 日内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归档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事故调查报告书及领导批示。
 - b) 事故调查组有关资料，包括事故调查组成立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 c) 事故应急救援及抢险报告。
 - d) 现场勘察报告及事故现场勘察资料，包括事故现场影相资料，证据文件，调查询问笔录，图纸、技术协议等文件。
 - e) 事故技术分析、取证、鉴定资料，包括技术鉴定或实验报告，专家鉴定意见物证材料的事后处理。
 - f)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材料，包括其他有关认定事故原因、管理责任的调查取证材料，事故责任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业规程等。
 - g)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 h) 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 i) 伤亡人员名单，死亡证明或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 j) 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 k) 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的检查材料。
 - l) 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包括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与事故调查有关的会议记录、文件。
 - m) 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应附事故调查报告）。
 - n) 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
 - o) 关于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文件材料。

5 检查与考核

- 5.1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按人事管理权限或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考核。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5.2 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5.3 对事故责任单位、部门及责任人的考核及奖惩标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于由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其处理结果严于公司规定的，按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的处理意见处理。
- 5.4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追究考核标准，见附录 C。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1-JL01	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报告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Q/NESC AQ11-JL02	安全事故月（年）报表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3		事故调查报告书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4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追究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报告单

编号: Q/NESC AQ11-JL01

单位名称: (盖章)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单位					
事故现场负责人	姓名		事故单位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电话	
报告类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		电力安全事件报告 ☐		
	第 1 次报告 ☐		后续报告 ☐		
	第 1 次报告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事故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 (区域)				
	事故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失踪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重伤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轻伤人数	人 (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原因及处置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表 A.2 安全事故月 (年) 报表

编号: Q/NESC AQ11-JL01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事故日期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概况	事故原因	事故类别	死亡人数 (含失踪)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备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调查报告书

1. 事故简称:
2. 事故发生单位:
3. 事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 事故发生地点:
5. 事故现场紧急救护情况:
6. 事故发生时气象及自然灾害情况: 气温: ℃ 其他(晴、阴..)
7. 安全记录是否中断: 是() 否()
8. 事故等级(事故性质):
9. 事故类别:
10. 本次事故伤亡情况: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11. 本次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 (万元), 间接 (万元)
12. 危险作业分类:
13. 事故发生时不安全状态:
14. 事故发生时不安全行为:
15. 事故经过(包括事故发生过程描述、主要违章事实和事故后果等):
16. 事故报告、抢救和搜救情况:
17. 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扩大原因):
18. 对事故的责任分析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包括有关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移送司法机关的、给予党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的、对事故单位的处罚建议):事故责任者(包括领导责任、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事故扩大责任者)。

19. 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执行措施的负责人、完成期限,以及执行情况的检查人(还包括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

20. 调查组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所属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事故调查中担任的职务	签名

21. 本次事故伤亡人员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属单位	工种	本工种工龄	主管工作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受伤情况	受伤程度	伤残等级	附注

22. 附件清单(包括: 事故现场平面图纸及有关事故照片、资料、原始记录、笔录、录像、事故发生时的气象地质资料、有关部门出具的诊断书、鉴定结论或技术报告、试验和分析计算资料、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文件、事故处理报告书、有关事故通报简报、处分决定和受处分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检查材料等):

23. 事故调查报告书原件复印件

事故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追究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追究

事故等级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事故	对责任单位罚款	对责任领导的处分	备注
一般事故	(1) 死亡 1 人 (2) 重伤 3-5 人 (3) 直接经济损失 200-500 万元	10 万元	通报批评	
	(1) 死亡 2 人 (2) 重伤 9-9 人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1000 万元	20 万元	行政警告	
较大事故	(1) 死亡 3-5 人 (2) 重伤 10-29 人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3000 万元	50 万元	行政记过	
	(1) 死亡 6-9 人 (2) 重伤 30-49 人 (3) 直接经济损失 3000-5000 万元	100 万元	行政记大过	
重大事故	(1) 死亡 10-29 人 (2) 重伤 50-99 人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1 亿元	300 万元	执行政府调查报告	
特别重大事故	(1) 死亡 30 人以上 (2) 重伤 100 人以上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		